**重复户口注销**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八条：公民死亡，……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1. **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五十条 〔重复户口〕公安机关发现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应当坚持“去伪存真”的原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户口，应当予以保留；凡违规办理的户口，应当予以注销。注销违规违法登记的重复户口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公安派出所经民警调查核实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办理。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不愿注销违规违法登记的重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履行书面告知手续后，依法做出注销处理决定，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对暂时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履行公示程序后，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出注销处理决定。重复户口一经注销原则上不再恢复。当重复（虚假）户口注销后，公安机关应当依规出具重复（虚假）户口注销证明，为居民办理社会事务提供方便。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